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第10号问题整改销号的请示

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2023〕12号）、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文件要求，我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10号问题已按照整改方案完成整改。

经核查和公示无异议，现申请对我区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10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附件：关于2023年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10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中共蒸湘区委 蒸湘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4日

附件

关于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10号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衡阳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程序要求，我区已完成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第10号问题的整改，现将整改工作报告如下：

一、反馈的问题

蒸湘区部分餐饮门店存在未按要求配套设置专用烟道、油烟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未建立油烟净化台账、自行监测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餐饮门店违规设在居民楼情况较为普遍，群众举报投诉不断。

二、整改目标

全面开展蒸湘区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强化经营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整治力度，努力构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和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三、整改措施

**（一）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商住综合楼经营的餐饮店必须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对于改造专用烟道存在现实困难的餐饮店，必须安装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经检测合格的二级油烟净化设施，因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要及时更换新设施。对于规模以上的餐饮店或油烟污染大、投诉较多的餐饮店要安装二级油烟净化设施。

**（二）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餐饮店营业期间必须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三）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施，规范填写台账。**餐饮店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原则上清理间隔不超过1个月，特殊设备清洗间隔时间依照相关规定实施。按照《油烟设施日常清理维护台账》要求规范填写清洗维护记录。

**（四）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鼓励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安装24小时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受执法部门监督。

**（五）规范露天烧烤。**严禁占道经营和规范摊点以外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按照“定点定时，安全环保、卫生洁净、配套齐全”的原则，在城区特定地段、夜间特定时段适度放开店外经营，有序引导露天烧烤“进店、进院、进场”经营。

四、整改的主要做法

（一）“餐饮门店未按要求配套设置专用烟道”问题涉及我区的门店是小炉子烧烤（香山明珠店）、大东家啤酒广场（已转让，现更名为邓师傅鱿鱼）、李厨小农民（融冠亲城店）、王捌馆子（长湖街店）。因以上商家改造专用烟道较困难，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安装二级油烟净化设备。2024年5月已完成整改，极大减少了油烟污染。

（二）“油烟机净化设施清洗不及时，未建立台账，部分餐饮门店业主未按要求及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问题涉及我区的门店是李厨小农民（融冠亲城店）、恰喊菜（长湖街店）、王捌馆子（长湖街店）和大东家啤酒广场（已转让，现更名为邓师傅鱿鱼）。经现场调查，李厨小农民（融冠亲城店）、恰喊菜（长湖街店）和王捌馆子（长湖街店）三家店铺均提供了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报告，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因省检查组检查时，以上店铺负责人不在现场，前台服务人员不知清洗记录报告收置位置，所以未能及时提供。后期核查均提供了相应的清洗台账资料。

（三）强化对辖区内所有涉及爆炒烹饪的餐饮企业及露天烧烤的日常巡查，制定完善了餐饮油烟巡查台账标准样本。组织精干力量对全区涉及油烟的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再次登记造册，逐店张贴《蒸湘区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和巡查情况登记表》，重点核查餐饮店油烟净化装置的安装及运维情况，对存在的问题当场交办整改，并督促餐饮门店对油烟净化器定期清洗并进行维护保养，及时清理烟道，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转。

五、整改成效

涉及整改的餐饮门店，通过安装二级油烟净化设备，将油烟进行二次过滤净化，极大减少了油烟污染。

对涉及油烟的餐饮企业做到建立完善监管台账，对新增和注销餐饮单位及时调整，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确保餐饮油烟治理整治有目标，主攻有方向。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多部门联合执法模式。**由蒸湘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严格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疏堵结合、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工作原则，成立蒸湘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工作专班，明确区城管执法、市场监管、生态环保、自然资源、住建、商务、镇（街道）等部门责任和任务，定期组织召开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题会议，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油烟污染专项治理工作，做到责任有分工、防治有要求、治理有效果，推动全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工作落实落地。对于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例如对在居民住宅楼已形成“上宅下店”或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的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等问题开展联合检查，形成合力依法坚决予以取缔或逐步退出市场。

**（二）餐饮服务业分类建档排查。**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备大排查。对新增、停业关闭、更换经营者（法人）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建档统计并实时更新台账，对符合经营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三）制定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对符合经营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监督餐饮门店定期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同时做好清洗查验记录；对未正常使用净化设备或未及时清洗导致排放不达标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从严从重处罚；对不具备开办条件的餐饮服务单位依法予以关停或建议改变经营业态。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执法人员法制培训学习，学习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业务及理论水平。组建专业的油烟整治执法队伍，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思想素质、纪律作风、执法技能。建立定人、定职、定责巡查监管机制，严格执法程序，强化督导检查，建立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问题反弹，巩固整治成效。